

稅務新聞 103-0728

- 一、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前繳納稅款，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 二、 大樓管委會非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如有收入應使用營所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 三、 生活法務通／遭不當解僱 可提出申訴。
- 四、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規劃之租稅新制。
- 五、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房屋租金支出說明。
- 六、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其為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或合夥組織之所有合夥人均變更時，應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 七、 清算人限制出境規定 鬆綁。
- 八、 麥德姆颱風災害損失於 30 日內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九、 稅務問答／賣未發行公司股權 課所得稅。
- 十、 稅務問答／檢舉逃漏稅 須備妥三類資料。
- 十一、 綜合所得稅在稽徵機關核定前，可以改採列舉扣除方式。
- 十二、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不得列報負責人本人之薪資費用。
- 十三、 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並非因投資所獲配，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四、 營利事業如因員工違反內部規定予以扣薪，應列報其他收入或薪資費用減項。
- 十五、 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展開！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前繳納稅款，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將於 7 月下旬陸續寄發稅單，繳納日期為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止，接獲通知補稅的納稅義務人對核定內容如有疑問，請儘速向發單的分局、稽徵所查詢。

該局指出，收到補稅稅單的民眾在繳納期間屆滿(103 年 8 月 25 日)後 2 日 24 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除可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或到各代收稅款處臨櫃等方式擇一繳納外，補稅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更可就近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稅。

該局說明，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有關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又未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所得額者，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前揭法令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近日收到補稅單的民眾，在核對繳款書無誤後，請儘速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若逾期繳納稅款除原補稅額外，每逾 2 日須按應納稅款加徵 1%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將被移送強制執行，並再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規定利率按日加計滯納利息一併徵收。請民眾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前繳納，以免逾期遭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則得不償失。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蘇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更新日期：2014/07/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大樓管委會非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如有收入應使用營所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大樓（廈）管理委員會或社區管理委員會非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如有營業收入，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管委會如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利收入，其以管委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用的孳息，可以免納所得稅；反之，管委會除基金及管理費的孳息外，還有營業收入者，如將頂樓出租架設基地台或外牆出租廣告等收取租金收入，管委會就必須依規定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可先將和營業收入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扣除後，如有所得，才須繳納所得稅，如果管委會的支出，同時與大樓（廈）本身必要的管理、修繕及銷售勞務活動有關者，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性且不重複列報之方式處理，按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自行劃分與銷售勞務有關之必要且合理的成本費用，再由國稅局依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該所貼心提醒，大樓（廈）管理委員會或社區管理委員會如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利收入者，免辦理結算申報，惟有銷售勞務行為產生之營業收入時，應使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而非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之結算申報書」。

（新聞稿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吳如壁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生活法務通／遭不當解僱 可提出申訴

【經濟日報／記者 尹俞歡】

2014.07.28 04:29 am

1996年聯福製衣等工廠爆發惡性關廠歇業潮，上千名勞工一夕失業，資方不知去向，積欠大批退休金和資遣費。在勞工以臥軌等方式展開多波抗爭後，勞委會（現勞動部）提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提供4.44億元的就業安定基金貸款給1,100多名受害工人。

然而，貸款契約期滿後，600多名勞工認為政府是以代償性質提供貸款，款項應由欠款的資方償還，因此拒絕還款。勞委會於2012年開始陸續提告，今年3月台北高等法院判決其中五案、12名工人不用還錢。勞動部隨後也聲明，將主動撤回其他訴訟案。

碩成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黃文玲指出，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雇主要向勞工預告將終止勞動契約，只有以下五種狀況：（一）歇業或轉讓；（二）虧損或業務緊縮；（三）不可抗力必須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四）業務性質變更需減少勞工、但又沒有適當工作可供安置；（五）勞工無法勝任工作。

如果雇主發生上述五種狀況、要解僱員工，依規定要發出资遣費。在同一家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員工，每滿一年就該領到一個月的平均工資；不滿一年的話，雇主也應依員工任職月數給付一定比率的資遣費，且任職日數未滿一個月也以一個月計算。

另外，若是雇主想要在沒有預告下解僱員工，須符合「勞基法」12條的規定，雇主不須給付資遣費。黃文玲指出，勞基法第12條規定雇主可合法解僱員工的六種狀況，但其中第四項員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以及第六項「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常因認定模糊、引發「不當解僱」的勞資糾紛。

黃文玲說，員工若不滿雇主解僱的理由，可向各地方勞工局申訴，申請勞工調解庭調解，調解不成會進入法律訴訟。若員工勝訴，可要求雇主回復他的職位，並要求雇主給付失業期間的薪水。


除雇主不當解僱外，婦女懷孕而遭解僱，也是常見的糾紛型態。有公司在聘雇女性時要求對方簽下「一懷孕就離職」的承諾書，這份承諾書同時違反「兩性平等法」和「勞基法」，即使簽了也沒有法律效力。如果碰上不肖雇主硬是在員工懷孕時自行終止契約，員工也可向勞工局申訴，要求回復工作。黃文玲說，通常調解委員或是法官會站在女性員工這一邊。

黃文玲說，婦女生完小孩後想回到職場、卻碰上雇主刁難的情況也時有所聞。若碰上公司在育嬰假、產假後不當調離的情形，員工可自行請求調回原職務，或提出申訴，

以保障自己的工作權益。

常見勞資糾紛與解決方式	
勞資糾紛型態	員工自保方式
一、雇主不當解僱 二、雇主依法解僱、卻沒付資遣費 三、婦女懷孕後被解僱 四、婦女請完產假或育嬰假回到職場被調職	向各地方政府勞工局申訴，申請勞工調解庭調解，要求雇主回復原工作、或給付失業期間的薪水等。如調解不成，則需進入訴訟程序。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7/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規劃之租稅新制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規劃之租稅新制

本局表示，為增加臺灣製造業及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為目前國家重要經濟發展政策，第一階段規劃，將以六海一空一園區（臺北港、基隆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為起點，藉由「前店後廠」之營運模式，讓示範區事業透過委託區外事業加工之方式，將相關業務由點至面最終擴展至全國，因受優惠的廠商並不侷限於保稅區內廠商，國稅局為使大家瞭解相關租稅規劃規定，特再次說明。

本局強調，第一階段因係先以保稅區為範圍，所以就營業稅部分仍延續保稅區相關課徵規定，尚不致產生影響，惟財政部另配合示範區鬆綁物流、人流及金流限制等目標，針對外國貨主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吸引臺商回臺加強投資等，也提供合宜的租稅待遇，做為政策推動之短期配套措施。相關租稅措施細部說明如附件表格：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附件

對象	外國貨主	外(陸)籍專業人士	臺商加強投資
租稅優惠	外國貨主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從事儲存、簡易加工，享外銷 100%、內銷 10%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	外、陸籍專業人士，如符合「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在臺灣無戶籍」、「具雙重居住身分」與「經濟及生活重心與臺灣關聯度較低」等要件，海外來源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制，前 3 年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減半課稅。	示範事業及其股東匯回於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之海外及大陸地區股利或盈餘，免依所得稅法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更新日期：2014/07/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房屋租金支出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並應檢附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之證明文件與租屋自住之證明文件。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依規定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另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向住民收取之住宿費，應屬床位使用費性質，與一般房屋租金不同，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 林芳麗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3）

更新日期：2014/07/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其為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或合夥組織之所有合夥人均變更時，應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幼兒園及補習班等屬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業者，如為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或合夥組織所有合夥人均變更，因經營主體不同，應另行編配統一編號，以避免誤歸課舊負責人或舊合夥人所得。

該局說明，近來有幼兒園來電詢問負責人變更及合夥人退出是否需要變更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茲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獨資→獨資)原負責人A君，變更為B君，需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案例二(獨資→合夥)原負責人A君，變更組織型態為合夥組織，若A君仍屬合夥人，不需另行編配統一編號，反之若A君退出合夥人，則需註銷原稅籍資料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案例三(合夥→合夥)A君、B君合夥，A君為負責人，變更合夥人後A君、B君其中一人仍屬合夥人，僅就變更項目變更稅籍資料，免另行編配統一編號，反之若A君、B君均退出，則需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案例四(合夥→獨資)A君、B君合夥，A君為負責人，變更組織型態為獨資組織，若負責人仍屬A君、B君其中一人，僅就變更項目變更稅籍資料，免另行編配統一編號，反之A君、B君均退出，則需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業者若需另行辦理編配統一編號，原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業者應持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辦理註銷原稅籍資料，另新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至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設立登記：

- 一、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並蓋妥扣繳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二、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三、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四、所在地址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影本。

五、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該局提醒，依財政部95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500418200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至遲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傳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51)

更新日期：2014/07/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清算人限制出境規定 鬆綁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28 04:29 am

公司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後，因欠繳關稅，清算人遭限制出境規定鬆綁了。財政部指出，由法院選派的清算人，除律師、會計師外，繼承人、董監事可證明在清算前非實質業務負責之人，亦不在限制出境之列。

財政部已責成海關，即日起清查各關區符合解除出境限制的對象，不再施以禁足令。財政部指出，這項規定將有助於進出口商等營利事業，及早完結清算程序。

依關稅法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限制出國的公司負責人變更時，財政部規定，其限制出國對象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公司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前限制出國者，應以變更後的負責人為限制出國對象。若該公司嗣後解散進入清算程序，非由原負責人而係他人任清算人者，應繼續限制原負責人出國，無須再就相同欠稅款項限制清算人出國。二、公司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後始限制出國者，應以變更後的清算人為限制出國對象。但清算人如由公司股東選任的律師或會計師擔任者，或由法院依公司法第 81 條及第 322 條第 2 項規定，因利害關係人聲請而選派，且非公司清算前實質負責業務之人者，不予限制出國。

至於是否符合「非實質業務負責之人」則採個案認定，以所得稅等內地稅為例，是依有無以其名義購買發票、報稅等為準據。

【2014/07/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麥德姆颱風災害損失於 30 日內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麥德姆颱風來襲對東部部分地區造成災害，乃特別整理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災害損失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災以致該菸酒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各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運用；如對於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向管轄國稅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劉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400

更新日期：2014/07/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賣未發行公司股權 課所得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7.28 04:29 am

台南市林小姐問：個人出售其所持有未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權，應否課徵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個人出售其所持有投資公司股權，若該公司未發行股票，則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項及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的有價證券，不發生應課徵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問題，但是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2014/07/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檢舉逃漏稅 須備妥三類資料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7.28 04:29 am

大里區辛小姐問：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案件時，應提供哪些資料？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案件時，檢舉內容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料：1. 檢舉人姓名及地址。2. 被檢舉者姓名及地址，被檢舉者如為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3. 檢舉違章漏稅事實及可供偵查之資料與具體事證。惟民眾檢舉事實或提供資料如係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者，稽徵機關將會通知民眾限期補提供違章漏稅的具體事證，逾期未提供者，得免議存查。稽徵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由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其往來公文亦交由該專責人員以雙掛號寄發。承辦檢舉案件人員，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會嚴守秘密。

【2014/07/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綜合所得稅在稽徵機關核定前，可以改採列舉扣除方式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常接獲民眾詢問已在今(103)年5月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一般扣除額係採標準扣除方式申報，惟近日又找到符合可扣除規定之捐贈等收據，是否可以改採列舉扣除方式申報？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已依限辦理結算申報，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只要在稽徵機關尚未核定前，可申請改採列舉扣除額，惟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則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究應採列舉扣除或標準扣除方式申報，應就可列報扣除之支付項目單據或證明文件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疑問可洽詢稅捐稽徵機關。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蘇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4/07/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不得列報負責人本人之薪資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是以，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不得於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中，列報負責人本人之薪資費用。

該所特別提醒執行業務者，倘於其事務所列報上述薪資費用，因與上開規定不符，將剔除該負責人薪資費用。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 紀櫻花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6)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並非因投資所獲配，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高獲利公司的股東為分散所得，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常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仍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誤以為如此約定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所得可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該局表示，財政部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核釋，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亦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舉例來說，王先生於 101 年 5 月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信託態樣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受益人為甲公司。如 102 年度甲公司因信託契約獲配股利淨額 80 萬元，非因其投資而獲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甲公司應將 80 萬元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亦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上述列報孳息收益之相關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侯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60

更新日期：2014/07/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如因員工違反內部規定予以扣薪，應列報其他收入或薪資費用減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於發放薪資時，如員工未達業績目標或違反內部規定予以扣薪，在帳務處理部分因未實際支出該筆款項，應將該筆扣款列報其他收入或作為薪資費用之減項。倘經稽徵機關查獲未依規定列帳申報，將以漏報收入或虛增成本費用予以補稅並處罰鍰。

該所進一步表示，日前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薪資費用科目，發現該公司對其員工設有業績目標，未達目標者會按比例予以扣薪，該年度對員工扣薪金額計 200 萬元，惟未將該扣薪金額列報為其他收入或作為薪資費用減項，遂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核定補稅 34 萬元，並處 20 萬餘元罰鍰。

該所貼心提醒營利事業應儘速檢查自己帳務，若有前述情形應辦理更正，如未經他人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免處漏稅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物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政傑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4/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展開！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 102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針對轄區內經營「不動產開發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等行業，且 102 年度營業稅申報資料之進項申報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比重偏高且平均增值率偏低之營業人進行查核，請轄內營業人自行檢視自動補報繳，以免被查獲而補稅送罰。

該分局表示，本專案查核作業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作業重點將查核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有無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銷售額是否相當，以及有無取得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或不實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情事。

為鼓勵營業人誠實納稅，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不是經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開始調查之案件，自行向稅捐單位辦理補報補繳，可免予處罰。該分局提醒營業人，如因一時疏忽而發生上述違章漏稅情事，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儘速自動補報繳稅款，逾期若經查獲，將依據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補稅移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黃淑華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7/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